

证券代码：600095

证券简称：哈高科

编号：临 2009-007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获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
收购义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接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关于核准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09]8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批复》”）。

《批复》对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《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无异议，并同意豁免该公司因协议受让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10,493,993 股人民币普通股（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.59%）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9 年 2 月 9 日